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